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 机械科技有限公司、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 1.9 亿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3) 。

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金额为4,000万元。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资金进 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,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已 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